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主 席：王兆鵬所長

出 席：羅昌發教授、黃昭元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王皇玉副教授、
蔡英欣助理教授

請 假：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蔡茂寅教授、黃銘傑教授、
吳建昌助理教授

記 錄：曹璫軒助教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科法所招生入學筆試科目檢討案

說 明：本所自 97 年度考科變更為「英文(A)」、「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及「憲法概論」，至今年 100 年度已實施 4 年，現行考科是否有變更需要，請 討
論。

決 議：將「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一科改為「民法總則」。民法總則之命題方
向為「日常生活所生之民事法律爭議分析」，若有需要得附法條。本案
擬提院務會議討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校方研教組及本院網頁。

第二案：科法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確認案

說 明：本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
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項，經所務會
議確認後，送院務會議備查。是否同意修正如【紀錄附件一】，請 討
論。

決 議：通過。

第三案：僑生入學審查方式討論案

說 明：本所自 100 學年度起開放每年招收一僑生名額，依 99 學年第 1 學期修
正之決議：「同意自 100 學年起，本所增加 1 名僑生名額，僑生之申請

文件將送至所務會議審查，可從缺。」關於本年度僑生入學審查方式，請 討論。

決 議：授權所長於審查資料送達後召集三至五名科法所教師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臨時提案】

第一案：101 年度招生簡章文字修正案

說 明：本所招生簡章之其他規定第五點：「錄取後，經查明有不符報考資格或口試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惟若於考生入學後始發現上述情事，應如何處理，請 討論。

決 議：本所招生簡章之其他規定第五點修正為：「錄取後，經查明有不符報考資格或口試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取消其學籍。」

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